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12）

采　　购　人：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磋商办法……25
第四章 项目要求……37
第五章 采购合同……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6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12

项目名称：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766893万元；

最高限价：27.766893万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

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本项目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8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自行下载；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进行注册，注册账号后绑定CA锁，并在系统内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投标程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采购活动；各

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报价解密。《操作手册》、“CFCA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广福街61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15054669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区220国道杨店新村10号楼10010号

联系方式：　刘沛淘　　182650930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沛淘

电　　话：18265093060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广福街61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150546694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区220国道杨店新村10号楼10010号 联系方式：刘沛淘　18265093060
2.1	项目名称	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	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3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4	工期	30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2025

		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3.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供应商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3.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本项目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执行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来替代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内容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hezeankang@163.com；电话0530-5956788。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3	偏离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前答疑、磋商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

		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lucaicai.com/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9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控制价为27.766893万元。** **备注: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
23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供应商签署，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接受加盖**专用章投标）
2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 1 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9 时 30 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传；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0月31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项目经理承诺**	**项目经理应在响应文件中专门做出承诺：如若成交，项目经理自本工程开工起至竣工止，在法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须在工地现场坚守工作岗位，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项目；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成交公示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发布。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6.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36.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6.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6.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37.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5%，二年后付合同金额的5%。**
质保期	防水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年，其它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二年。
费用承担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000元收取。** **2.平台技术服务费：详见鲁采采电子交易系统 （https://www.lucaicai.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通知”。** **3.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部分　　0.17%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备注：单项最低为 1000 元。
	注：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如拒缴上述费用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8.电子招标须知	
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因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消项目网上报名流程，故无需在鲁采采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	

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应自配电脑、CA、在磋商地点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将视为供应商撤销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https://www.lucaicai.com“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17205305555。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信用评价	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磋商开启时间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在服务平台点击登录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把截图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之中，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请各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严格遵守此项规定，否则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拒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按磋商文件的保密要求进行保密，违者应承担一切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文件答疑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勘察现场、设计文件、磋商文件中发现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予以澄清。

1.10.2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予以澄清，方式见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及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磋商和评标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12.2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3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项目要求

(5)采购合同；

(6)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公司，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hezeankang@163.com邮箱，并电话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方式：1826509306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把回复结果发至供应商预留邮箱，并电话通知供应商。

2.3.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恕不单独告知，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项目磋商；第一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采购需求或实质性内容未变动的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进行网上递交。

(1)报价依据：

1)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磋商文件及标前答疑（含补充答疑、通知等）；

3)工程现场情况及拟在成交后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

4)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构成要素的市场价格及价格涨跌风险因素；

5)企业自身技术力量、管理水平、资金实力和承受风险能力；

6)国家、省、市、县发布的相关计价文件；

7)其他相关因素。

(2)报价编制说明：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之日前的市场情况及有关调整文件，结合自行踏勘现场的情况，按照计算规则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计算时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企业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投标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在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3%以上的项目，如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异议提出者，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缺、漏项或

少量的，视作该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机械台班单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等短期内不可调节的其他情况。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如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6)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7）各清单项结算价格依据为最终报价较第一轮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固定。除非有设计变更发生导致总价调整（变更后与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子项不得变更单价），否则总价将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4）本工程施工工艺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5）对于依据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由供应商采购供应的合格材料，如果发包人提出更换，则通过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签证予以找补税前差价；由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税前差价由发包人承担。

（6）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7）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9）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必须使用现行预算定额，工程量清单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不得调整或更改顺序，且进行综合单价分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在不可竞争的费用（如规费、税金等）上让利或者优惠，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本单位造价人员专用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11)人工、材料价格：自主报价；本工程在施工中的停水、停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采购人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12）本工程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分第一轮报价和最终报价,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与最终报价同比例下浮。

（13）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办法中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加密文件1份,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上递交。

3.7.2若供应商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且加盖单位公章。

3.7.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进行去签章、签字或盖章，签章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不接受加盖**专用章。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或手工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要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响应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磋商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选地点、自配电脑准时在线参加，并在项目开启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证明出席本次磋商会议。采购活动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准时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1.2 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配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机构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记录。

5.1.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报价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并出具撤回申请进行撤回。

5.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

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自身CA原因、磋商开启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视为供应商撤销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程序；

（2）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对参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在开标虚拟大厅窗口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逐一磋商后，由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长为30分钟内，供应商超时未报价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6）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7）由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本项目磋商结束。

网上交易：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各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3）与同一评审项目的其他专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存在亲属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

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集体决定的原则：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对所遇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磋商办法要求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8.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一）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二）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三）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8.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四）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三）成交（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成交（成交）供应商情况；

（五）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8.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8.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

9. 关于无效响应

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9.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1.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9.1.5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实行供应商资格实行信用承诺制；各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相关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响应文件之中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 营业执照副本；

1.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1.6 供应商须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网上截图；

1.7 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资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附在响应文件之中（以上证件不能提供的，必须提供由发证机关或其对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不同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被山东政府采购网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响应处理。

（12）电子评审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综合评审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分析。

3.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审：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因素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序。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采购终止、重新开展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最近（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函；
		注册验证通过截图	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磋商公告中要求的信用查询记录。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另有文字说明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第四章项目要求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磋商报价： 60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3.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60%×100。（注：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磋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3.2.3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工程概况及要求、主要施工内容、施工主要工序及施工工艺、拟投入主材料详细计划和说明共四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工艺先进、能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需求的得8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质量保证体系、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二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2 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其他保证措施四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1 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施工安全控制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施工安全控制措施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二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的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尘保护措施三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切实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6.噪音及安保控制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噪音及安保控制措施的防止扰民噪音控制措施、民扰及治安管理措施二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内容规范、方法科学合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应急处理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各种紧急情况下的处理预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的处理措施二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预案内容完善、处理方法科学合理、方法切实可行得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8. 周边协调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供周边协调措施方案的与采购人、周边单位、设计单位、其它单位的配合及协调措施四项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措施预案内容完善、协调方法科学合理、方法切实可行得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1分；在此评审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完善或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中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把相应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加盖单位公章。

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委在综合评分时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6%幅度的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1）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价格分值×6%×（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节能环保技术项加分的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技术项加分＝技术项分值×6%×（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清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扣除。

注：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类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5）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所投产品如属于目录内的，须自行编制清单、后附认证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优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菏泽市市直机关幼儿园2025年度班级卫生间及盥洗室改造工程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详见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结合实际进行划型，出具符合规定、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施工时间安排要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间需要听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扬尘、噪音及废弃物排放，确保幼儿园幼儿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二、供应商如在本项目成交，应在施工前依法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如未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施工质量管理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关于幼儿园装修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保证装修工程的质量符合规定。

四、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以下内容承诺来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材料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装饰装修主材料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或其它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主要施工材料进场及使用必须经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进场或使用。

2、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完全符合环保标准，保证无毒无害，如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等指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且提供相应装饰装修主材料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3、如果因为本项目施工或服务而对学校师生造成损害或身心健康影响，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五、项目主材要求：

1、地面砖、墙面砖选材应为当前市场一线品牌，安全防滑、环保无醛、耐脏易清洁，需同时满足国家强制标准与幼儿活动场景的特殊需求。

2、600*300 铝扣板厚度不低于 4.5mm。

3、人造石台面厚度不低于 15mm。

4、抗倍特挡板卡通版为通用厚度。

5、乳胶漆采用儿童专用墙面漆种类。

6、木质门为根据技术要求定制，厚度不低于 5cm，供应商应充分考察市场自主报价。

六、工程报价说明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自行负责自行勘探一切责任和费用；单项报价结合本项目设计图纸与设计效果图共同理解;如理解有相互冲突或矛盾的(工程量除外)，以设计图纸与设计效果图为准。

七、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主材料中儿童蹲便、儿童马桶、儿童小便斗、水龙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填报（详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八、履约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

履约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由履约验收小组最终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工程类)》；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五章：采购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目　录

一、合同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 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5%，二年后付合同金额的5%。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5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0.1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一般运输量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1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变更资料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且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整体、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的分包、主体结构部分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及工程性质由发包人判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法根据本合同将工程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达到当地和发包人要求的文明工地标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发包人的财产以及施工现场内自行施工范围的所有设备、材料，如这些财产发生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发包人代表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用地红线内的区域（施工区、生产加工区、生活区、操作覆盖区等）均为承包人治安保卫责任区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由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须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_____/___

若承包人未做到上述要求文明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相应费用同等

数额的违约金。另，因承包人原因未做到上述要求引起的相关处罚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文明措施费发生期间为从开工到竣工备案全过程，期间不得以外场施工的土方、绿化施工进场施工为由，拒绝落实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单位应编制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该计划编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2.2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3.1规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经发包人同意。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控制节点工期延误，对有控制节点的工序，每延误一天罚款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受累计最高违约金额的限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价格进行监管。

（2）工程主要材料必须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认可。所有主材进入工地后，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字后，方可使用。

（3）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其品牌的选用参考附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4.1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主材使用前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及封存，具体明细承包人提报，发包人确认后双方执行。样品由承包人选定后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封样签字后方可采购，并将封存样品作为施工和验收的依据。需做检测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提前进料，现场见证取样且到有资质且相关部门认可的实验室做化验，待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

包人并有权扣除相应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返工损失的，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可以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地质情况明显不符（经勘测、设计单位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

（2）承包人认为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工程设计变更单。未经发包人允许严禁施工单位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3）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中任何工作；

（4）在合同范围外所追加的工作；

（5）取消合同范围内的某项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6）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关键特性；

（7）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变更成立的依据是发包人下达的正式书面通知。变更所引起的工程价款据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发包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以下综合单价确定的办法：

1）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所有清单项目组价分析中有相同组价子项时，优先按原报价文件中相同组价子项的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确定；原报价文件中无相同组价子项时，按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工料机单价标准的取定：人工与机械台班单价的取定均执行原报价文件；材料单价在原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按原报价文件中取定单价确定，没有的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依据以上规定，仍然无相关的子目确定工料机消耗量标准的，双方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4）依据上述工料机费用等的确定方式，按投标文件报价时取定管理费率、利润率计算管理费、利润后确定变更施工项目的综合单价。

5）综合单价调整与形成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变化。

（4）变更材料（设备）项目,只调整材料（设备）差价，差价仅计取规费、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5)在工程施工期间由甲方提供的设计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按照现行控制价编制依据对变更内容价款进行三倍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5：《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不再调整，由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自担；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的价格发生文件性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采购最高限价为基准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磋商文件内容一切要求完成的项目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1）材料价格除主要材料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2）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风险费用不再调整；（3）结算时不再随开工后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4）施工前期及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现场施工场地道路费用等不再调整；（5）按现行工程规范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无条件包括在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中，承包人必须完成。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30%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分段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65%，二年后付合同金额的5%。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金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税率按国家税法规定（以税务部门实际要求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工作或义务。

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

本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双方同意自税率调整之日起本合同未执行的部分（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税率调整日前已提交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合同价款不再因税率变化进行调整。如无法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在后期应付原合同款项中扣除税率调整前后的差额金额或由开票方向发包人补齐差额金额。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和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从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及相关其他损失。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按照税法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如因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收损失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以资金原因延误工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完成竣工退场，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退场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

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视为承包人放弃，由此支出的清理费用及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审计费用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4.1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不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付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通用条款第14.2（2）不适用于本工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不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付款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以下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维修通知联络方式，发包人可采取下列任何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寄地址：_____

承包人变更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地址其中任意一个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原信息发出的通知即便无法送达或被退回，依然视为已经送达。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2天内完成维修，若问题严重难以在2天内修复的，承包人提出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决定需要维修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期限完成修复。

发生漏水、漏电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发包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对维修费用提出异议。

15.4.4 未能修复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到达现场，或者未按时修复合格，或者明确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修复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查档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6.2.3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7.1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要求承包人承保的险种，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生变更时应在7日内履行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5%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此为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时，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000 元违约金。

21.5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在书面通知的合理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项违约金；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故意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材料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经政府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或安全隐患问题，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21.6 承包人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行贿额 10 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21.7 根据目前及以后的用电用水紧张形势，承包人自行考虑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和用水预防措施，承包人为预防停水停电所作的各项准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因连续停水停电 3 天以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施工工人卫生问题，严禁在楼层中出现污秽、垃圾等，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9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发包人上级单位及监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或者承包人未按图施工，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退还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和工伤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签订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1、安全生产可防可控，负伤频率控制在2‰以内，避免火灾及中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7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主要道路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场区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外墙脚手架密闭式安全网100%安装。

3、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4、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达到安全文明合格工地要求。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工程施工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按规定应当组织专家审查的危险性较大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审查论证。

2、施工单位要制定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等，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3、施工单位要编制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设备、人员组织计划，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4、施工单位要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相关保证措施，以及施工安全防护用具、用品的配备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备案。

5、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1）施工现场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必须围栏封闭作业；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6、监理单位要建立安全监理制度及运行机制，按要求配齐配全资质和能力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现场安全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三、施工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1、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图集》及扬尘治理相关内容组织施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计划，单设安全文明措施费台账，确保安全生产措施有效投入，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内容据实计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确认。

2、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3、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必须核查其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无生产、检验（测）等相应证书的不得使用，并做好日常检查、维修和保养以及相应资料归档工作；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以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施工现场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6、需要实施分包的分部工程和劳务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安全条件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在签订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进行施工安全生产交底。

7、监理单位要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要求暂时停止施工，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

四、施工安全要求

1、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方案措施，不得组织实施。

2、在施工阶段，施工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综合检查，节假日或季节气候变化时节，应当组织专项检查；专职安全员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做好记录。

3、上级监督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签发的整改通知书、停工通知书等，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进行整改或停工整改，彻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监理单位。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立即上报建设单位，不得迟报、瞒报；杜绝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不当而影响建设单位形象的现象发生。

5、未履行施工安全职责，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除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据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根据国家现行预算定额标准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有关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单价分析，不进行单价分析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地点、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就算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

1.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人工、材料价格：自主报价。

2.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清单中未列但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供应商要补充清单项目和数量。未填写和未补充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5工程量清单中与设计图纸不符的以设计图纸为准，报价供应商如有疑问应提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或质疑，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2.6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专门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报价函附录、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第一轮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响应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件编号：_____	
2	工期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三）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必须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加磋商活动的如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需填写此表。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四）对装饰装修材料及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格式自拟，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递交）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或其他资格证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扫描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及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目前在全国各地均未处于限制或禁止投标期间。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后附资格审查所有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第三章磋商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资料要求进行提供。

（三）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供应商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技术方案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

6.噪音及安保控制措施

7.应急处理方案

8.周边协调措施

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2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七、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递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标段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总价款的比率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请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表后请提供所填产品的相关节能、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